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重大疾病可提取公积金 多地扩大公积金使用范围](#)
- [2、跨国公司资金池政策全国推广 惠及更多经营主体](#)
- [3、金融强国建设“十五五”规划出台 多部门明晰路线图](#)
- [4、八部门发布促进智能家居消费行动方案 扩大优质智能家居供给](#)

法规速递

- [1、关于 2026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2、关于加强中小企业回款难问题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政策解析

- [了解企业年金里的“8%、12%、5%、4%”](#)

税收与会计

- [公司将借与股东的资金调整为利润分配是否需要补缴企业所得税](#)

中秋节、国庆节放假通知



重大疾病可提取公积金 多地扩大公积金使用范围

21 实际经济报道：随着新修订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落地在即，多地进一步对公积金政策进行优化。

据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不完全统计，今年 9 月以来，已有超过 20 地出台了公积金优化政策，方向包括提高贷款额度上限、扩大使用范围、增加提取频次、支持直系亲属互提互贷等。其中，海南、天津、武汉等地对现有文件公开征求意见，从而进行制度层面的优化。

近年来，对公积金政策进行调整，已成为楼市政策的重要发力方向。今年 8 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完成自出台以来最大范围的修订，修订后的《条例》将于本月 20 日起正式施行。

近期的公积金政策调整大潮，正是各地对新修订《条例》贯彻落实的结果。其中，一些城市结合本地实际，作出创新性尝试。比如，西宁市将公积金提取范围拓宽至支持就学通勤困难租房；自贡市支持居家适老化或适儿化改造提取，并允许公积金贷款展期。

还有一些城市将公积金提取情形扩大到非居住领域。江西省新余市在近期扩大了重大疾病提取公积金的范围，将提取病种自原来的 9 种扩大到 28 种。青海省海西州则将重大疾病提取公积金的范围从原来的 6 种扩大到 20 种。根据中指研究院的统计，今年已有超 20 地优化公积金大病提取。

重大疾病提取公积金，此前已有政策基础，但外界的知晓度相对有限。在本轮公积金政策调整中，这一做法是否被广泛使用，值得进一步观察。

由于覆盖范围大，传导路径短，信号意义明确，近年来，公积金政策正成为调控工具的首选。根据中指研究院的统计，2025 年全国各地共出台房地产政策超 630 条，其中围绕公积金优化出台政策约 280 条，频次为各类政策最高。

今年以来，公积金政策的重要性有增无减。3 月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这是时隔十年，公积金制度改革再度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

8 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迎来出台以来最大范围的调整。按照修订内容，公积金的提取和使用范围均被拓宽，装修、缴纳物业费被纳入可提取情形。修订后的《条例》将于本月 20 日起施行。

随着《条例》的修订，一些地方政府也适时对“地方版”公积金政策作出优化，这类动作一直延续到 9 月。

9 月 9 日，西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发文，对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进行优化。除支持自住住房装修、适老化改造提取外，还支持就学通勤困难租房提取公积金。具体来看，缴存人子女在西宁市高中或中等职业学校就读，且在学校所在区（县）内无自住住房，需租住房屋的，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

上述文件还优化了公积金贷款审核标准，并加大对异地缴存职工、“好房子”、老旧住房原拆原建、拆迁新购房等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力度。

自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于 9 月 10 日发文，调整公积金使用政策，包括延长全款购房提取时限、支持装修自住住房提取、支持居家适老化或适儿化改造提取、支持物业费提取等。对于借款人因经济困难难以足额支付月供的，支持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展期。

9 月以来，宜昌、漯河、钦州、铜陵、宣城等地也对公积金政策进行优化，主要方向在于扩大提取范围、提高贷款额度等。

同期，长春、天津、武汉等城市发布了相关政策的征求意见稿，通过完善制度文件对该政策进行优化。《武汉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将装修提取公积金的额度上限提高至 18 万

元，文件还支持子女提取公积金为父母居住的小区加装电梯。

根据中指研究院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全国共出台公积金优化政策超 430 条，调整频次已超过去年全年。具体来看，超 240 地扩大公积金提取使用范围；超 80 地优化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政策，扩大缴存覆盖范围；超 70 地优化异地缴存政策。

一些城市将公积金的提取使用范围扩大至非居住领域。

9 月 15 日，新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印发文件，支持装修提取住房公积金，并设置每套总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上限。该文件还扩大了重大疾病提取公积金的范围，在原有 9 种大病提取病种基础上，将重大疾病提取病种扩大到 28 种。

同日，海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也发布文件，扩大了重大疾病提取公积金的病种范围。文件还指出，重大疾病提取住房公积金适用人群扩大至缴存职工配偶、子女及父母。

这两个地区并非孤例。根据中指研究院的统计，今年已有超 20 地优化公积金大病提取政策。

其中，湖南省的长沙、邵阳、郴州均在今年优化了重病提取公积金的条件，三地把重病提取公积金的病种范围扩大到 35 种。

今年 4 月，南京市在一份文件中放宽重大疾病提取住房公积金条件，缴存人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因病就医当年达到南京市职工和居民大病保险支付标准的，可按年度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官方在对上述文件的解读中指出：“该政策旨在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民生保障职能，放宽我市缴存人因患重大疾病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条件，减轻缴存人及家庭生活负担。”

允许重大疾病提取公积金的做法早已有之。

2005 年初，住建部（时称“建设部”）、财政部、央行联合发布《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允许“遭遇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职工提取公积金。此后，一些城市陆续将重大疾病纳入公积金提取的情形。

新余市最早是从 2012 年起允许重大疾病提取公积金的，此次调整属于扩大病种范围。与之类似，本轮对大病提取公积金政策的调整，也多属于二次或多次调整。

值得注意的是，新修订的《条例》中，并未将此纳入可提取情形。在本轮公积金政策调整中，这一做法是否被广泛使用，值得进一步观察。

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副院长严跃进向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指出，在重大疾病提取方面，此前政策已有基础，但外界的知晓度相对有限。此次对重大疾病范围进行扩容，很重要的一点是政策更贴近当前社会发展和疾病结构变化。

他指出，将重大疾病提取与当前较集中的疾病类型相结合，有助于减轻家庭支付压力，也是以公积金支持住房消费、提升居住生活水平的体现。整体看，大病帮扶创新发挥了公积金政策的社会效应，并与民生保障相结合，值得各地学习借鉴。

跨国公司资金池政策全国推广 惠及更多经营主体

经济参考报消息：9 月 14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简称《通知》）正式施行。

《通知》明确，在更大范围内支持中小规模跨国公司开展业务。将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试点政策推广至全国，惠及更多经营主体。主办企业注册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建池门槛可进一步降低，持续释放政策红利。

由于跨国公司资金跨境流动频繁，有资金统一归集、余缺调剂、统筹收付和调配的客观需求，2021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先后在北京、广东等地推出了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试点，支持跨国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本外币资金，节约流动性管理成本。

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于 2023 年在北京、广东（含深圳）试点。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已有 260 余家跨国公司备案该业务，惠及境内外成员企业超 5500 家。

中国首席经济学家论坛成员庞溟表示，在全国范围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意味着跨国公司在境内外资金调度、集中归集、统一支付方面将获得更高自由度，有助于降低资金沉淀和跨境结算成本，推动人民币在跨境资金流动中的使用。

“在本外币一体化管理的思路下，跨国公司可在境内外统一资金池中实现人民币与外币的集中运营，这不仅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也为企业在汇率波动背景下提供了更灵活的风险管理工具。同时，政策在合规与便利之间寻求平衡，既强化了真实性审核与风险防控，又通过简化流程、扩大适用范围，增强了企业的获得感。”庞溟说。

《通知》明确，集中成员企业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允许跨国公司自主决定归集比例，使用同一账户管理本外币资金，实现集团层面统筹调配、成员企业层面灵活使用，鼓励优先使用本币开展业务。

在准入门槛方面，《通知》指出，境内全部成员企业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合计金额不低于等值 7 亿元人民币；或境内全部成员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且境外全部成员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等值 2 亿元人民币。

专家指出，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的建池量化指标为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的十分之一，且国际收支规模和营业收入总额条件满足其一即可，有助于支持更多中小规模跨国公司入池。对主办企业注册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跨国公司，准入门槛量化指标进一步减半。

在备案流程方面，《通知》简化了业务备案登记手续，明确由主办企业所在地国家外汇局分局“一个窗口”对外，进行业务备案登记，部分变更登记交由合作银行办理，减少企业“脚底成本”。同时，明确业务办理规范和事中事后监管要求，切实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

金融强国建设“十五五”规划出台 多部门明晰路线图

经济参考报消息：《金融强国建设“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10 日出台。在国新办“开局起步‘十五五’”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多个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从健全金融宏观调控体系、积极有效服务实体经济、深化投融资综合改革等多个方面着手，贯彻实施金融领域“十五五”规划，推动金融强国建设。

健全金融宏观调控体系

“十五五”时期是建设金融强国的重要阶段。发布会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相关负责人分别围绕金融宏观调控、风险防控和外汇管理等领域，介绍了“十五五”时期的总体思路和重点举措。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陆磊表示，围绕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规划》系统明确了“十五五”时期金融强国建设的重点任务，包括健全金融宏观调控体系、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积极有效服务实体经济、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扩大金融高水平开放等。

围绕这一总体目标，货币政策框架的改革方向尤为关键。

陆磊表示，“十五五”时期，人民银行将进一步优化中国特色现代货币政策框架体系。在目标上，将坚定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同时逐步淡化数量型中介目标，更加注重发挥利率调控的作用。在工具上，持续健全基础货币投放机制，完善存款准备金制度，更加灵活精准开展公开市场操作。优化结构性货币

政策工具体系，完善政策工具设计和管理方式，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外汇市场“宏观审慎+微观监管”两位一体管理框架也将进一步完善。国家外汇局新闻发言人、副局长李斌提到，不断完善跨境资本流动宏观审慎管理，有效防范跨境资金大进大出可能形成的系统性风险；加强外汇业务真实合规监管，严厉打击虚假欺骗交易、地下钱庄等违法违规行为。

积极有效服务实体经济

金融“五篇大文章”具有鲜明的经济金融结构性特征，事关新经济增长点，也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在“十五五”规划纲要和《规划》中，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都被摆在突出位置。

人民银行数据显示，截至今年 6 月末，支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余额是 4.6 万亿元，“五篇大文章”贷款同比增长 10.9%，科技、绿色、普惠、养老、数字等领域贷款增速都高于全部贷款的平均增速。

陆磊表示，展望“十五五”时期，人民银行将进一步健全金融“五篇大文章”制度体系，优化政策工具和资金供给结构，加强部门间协同和系统平台支撑，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

“在科技金融方面，我们将用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高质量建设债券市场‘科技板’，完善信息共享等配套机制。在普惠金融方面，加快构建成本可负担、商业可持续的发展模式，特别要完善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支持政策，持续实施创业担保贷款和助学贷款政策。在政策协同方面，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推动扩大消费需求和高质量供给，满足居民多样化、个性化的消费融资需求。”陆磊说。

在引导银行业保险业高效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支持加快培育壮大新动能方面，金融监管总局副局长丛林提到，将引导金融机构顺应消费提质升级需要，支持扩大商品消费，持续释放服务消费和新型消费潜力。强化“两重”“两新”“六张网”和“十五五”109 项重大工程等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同时，将推动优化科技领域的金融资源供给，完善保险资金等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各项政策，支持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

以科技创新企业为代表，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也在不断提升，投融资协调发展的态势加快形成。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李超表示，将优化发行上市制度，支持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现代服务业、新型消费等不同类型、不同行业、多元化的优质企业发展壮大。

持续深化投融资综合改革

谈及“十五五”期间资本市场工作，李超表示，将持续深入推进新“国九条”以及资本市场“1+N”体系落地见效，以持续深化投融资综合改革为牵引，以提高制度包容性、适应性为导向，以依法从严加强监管为保障，加快推进实施新一轮资本市场改革开放。

增强市场内在稳定性是“十五五”期间资本市场的重要议题。李超表示，将进一步拓宽中长期资金来源、渠道和入市方式，健全“长钱长投”的市场机制和生态。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和综合研判，全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近年来，资本市场投资端改革持续推进，促进市场稳健发展的内生力量也不断加强。据介绍，今年以来，社保、年金、保险等中长期资金合计净买入 A 股超过 6000 亿元，持有 A 股流通市值较 2025 年底继续增长 12.5%。中长期资金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为自身和投资者实现了良好回报。2025 年，全国社保基金投资收益率达到 13.2%。今年上半年，公募基金行业为投资者创造盈利 1.74 万亿元。

与此同时，资本市场监管效能有望得到更大力度提升，成为市场行稳致远的坚实支撑。

八部门发布促进智能家居消费行动方案 扩大优质智能家居供给

上海证券报消息：商务部等八部门近日印发《促进智能家居消费行动方案》，针对智能家居消费的增长点及存在的堵点卡点，提出扩大优质智能家居供给、完善智能家居标准体系、优化社区便民服务等举措。

苏商银行特约研究员付一夫对上海证券报记者表示，行动方案旨在落实“十五五”规划纲要关于丰富智能家居场景、支持老旧房屋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等工作要求，以智能家居这一“小切口”服务扩大内需“大战略”，既为短期消费回暖提供抓手，又为中长期产业转型和民生改善注入制度动力。

行动方案支持供需协同发力，提出鼓励生产企业加强智能家居产品研发；支持家居卖场、购物中心等设立智能家居体验中心、全屋智能和数字家庭样板间；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智能家居消费等贷款支持力度，积极支持消费者购买智能家居相关产品。

“以旧换新与政策支持从需求端降低更新门槛，倒逼供给端加快研发适老化、绿色化、智能化产品，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良性循环。”付一夫说。

针对智能家居在互联互通方面存在的堵点，行动方案明确，完善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化分级评价标准体系，加快制定实施智能家居互联互通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加速推动全屋智能一体化融合发展。

在付一夫看来，标准先行有助于打破品牌壁垒，推动产业从“单品智能”迈向“全屋智能”，提升产业链协同效率和自主可控水平。

围绕广大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行动方案明确：加快培育一批大型家装企业和平台，推出个性化、多样化装修套餐，大力发展定制式、订单式、预约式服务；引导企业推行适老化设计，丰富适老化智能家居供给。

比如，推广家庭服务机器人、健康监测、智能照护等适老化产品，引导企业在产品尺寸、操作便利、方言识别、安全性能等方面推行适老化设计，丰富适老化智能家居产品和家装服务供给。

聚焦家居家装领域配套服务不便利问题，行动方案提出：指导各地科学合理设置废旧家居回收网点，鼓励企业提供“送新+收旧”“互联网+回收”等服务；支持在具备条件的街道、社区设立家居焕新综合服务站点，整合各类便民惠民服务。

商务部消费促进司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商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落实落细各项工作举措，推动相关政策尽快落地见效，带动更多智能家居产品走入百姓家庭，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法规速递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 2026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 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厅联财函（2026）4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做好 2026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以下简称 2026 年度名单）制定工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

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名单是指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43 号公告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名单。

（一）进入 2026 年度名单的企业，应在 2026 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研发支出、研发人员、高新技术产品占比符合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具体为：

1.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 2025 年职工总数的比例符合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规定；

2. 企业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规定；

3. 企业 2025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符合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规定。

（二）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制造业行业属性判定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 类）。

（三）企业申请进入名单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上述“申请进入名单前 36 个月”是指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提交申请材料之日往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按照违法行为发生时间确定是否满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按照税务机关出具处罚决定书的时间确定是否满 36 个月。

（四）委托外部进行生产加工的，相关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受托企业在满足本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受托企业的加工费可计入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销售额。

（五）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提交申请材料，一次申报且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时限享受政策。

三、企业申报时间

（一）对于已在《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中，且当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有效的企业，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暂停享受政策。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6 年度名单的，可于 2026 年 9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7 年 4 月 10 日。

（二）新申请进入 2026 年度名单的企业，可于 2026 年 10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7 年 4 月 10 日。

四、政策享受时限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6 年全年有效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6 年内到期，且未在 2026 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6 年内到期，并在 2026 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

受政策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四) 2026 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五、分支机构申请享受政策, 由总公司一并填报相关信息。在总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情况下:

(一) 对于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 由总公司汇总计算分支机构销售额及比重, 分支机构不单独享受政策, 总公司所在地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 确定总公司能否享受政策。

(二) 对于非增值税汇总纳税, 且分支机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企业, 总公司和分支机构分别计算销售额及比重, 总公司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 分别确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能否享受政策。

六、总分支机构间、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间发生应税交易, 取得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七、享受政策的企业将原材料、半成品销售给另一企业加工为半成品或者产成品后进行回购的, 应当仅就半成品或者产成品加工费部分的进项税额计提加计抵减额。

八、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与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畅通信息共享渠道, 健全工作协同机制, 简化企业纳税申报流程, 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确保政策稳妥推进、精准落实到位。

(一) 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组织下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和名单推荐。

(二) 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是否从事制造业行业, 科技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职责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准), 税务部门对企业是否为一般纳税人、2025 年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制造业销售额占比等情况进行复核, 对复核不通过的企业应注明理由。

(三) 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原则上于 2026 年 9 月起每月底前将通过的企业名单推送税务部门, 地方税务部门原则上于 2026 年 11 月起每月底前将政策执行情况及减税成效反馈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九、企业发生更名、整体迁移或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的, 应根据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相关要求, 向所在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报告相关情况并办理手续, 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完成相关信息变更后再申请享受政策, 同时向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由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企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符合继续享受政策的条件。符合条件的, 应及时纳入 2026 年度名单。完成整体迁移的企业, 在迁入地重新申报享受政策。

十、申报企业按照“自愿申报、真实发生、相关材料留存备查”原则, 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如出现失信行为, 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 税务部门如发现企业存在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等情况的, 应当通知该企业在不符合政策条件对应年度规定的时限内, 不得享受政策, 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 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同时将名单推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不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 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形成不再享受政策企业名单, 名单内企业在不符合政策条件对应年度规定的时限内, 不得享受政策, 税务部门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 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对于进入《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的企业已发生未处理的相关事项，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附件 1：2026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略）

附件 2：2026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略）

附件 3：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企业名单（略）

2026 年 8 月 20 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中小企业回款难问题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26〕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依法治理中小企业回款难问题，畅通经济循环，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行业账款支付规则

（一）分行业明确合理账期。各行业主管部门将及时支付账款要求嵌入行业管理并强化落实。制定完善本行业领域结算支付管理规定，明确账期起算节点、账款支付方式及流程、货物和服务检验验收（或工程竣工结算）标准及期限、最长付款期限等关键要素（以下统称付款四项关键要素）。在尊重交易习惯的同时，引导本行业领域大型企业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大型企业）将对中小企业最长付款期限限制在 60 日内。制定完善并推广使用合同示范文本，落实付款四项关键要素。分行业细化拖欠企业账款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并明确惩戒措施。制定《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配套规定。对合同中未明确支付方式的，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均使用现金支付中小企业账款，不得以商业汇票或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以下简称电子凭证）等替代支付。

（二）推动龙头企业率先践行“60 日付现承诺”。发布行业领域大型企业及时支付倡议，引导大型企业特别是龙头企业带头发布并践行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6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中小企业支付账款的承诺。督促大型企业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记账，纠正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确认债权债务关系等行为。指导相关协会开展及时支付自律管理，制定及时支付自律规范。

二、加强大型企业支付行为监管

（三）开展约谈整治。建立健全大型企业账款监测机制，重点关注应付账款规模大且现金类资产充裕的大型企业。对故意拉长账期的大型企业，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等开展联合约谈并督促整改，相关地方人民政府配合做好督促整改工作。对约谈后拒不改正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对被认定为严重失信的，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四）严格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快细化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五条执法指引，依法处置有关投诉举报，对大型企业通过模糊账期起算节点、拖延货物和服务检验验收（或工程竣工结算）、使用商业汇票或电子凭证变相延长付款期限等滥用优势地位故意拉长账期的恶劣行为，查实后依法依规处罚，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形成震慑。

（五）完善账款信息披露要求。细化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明确要求应付账款达到一定规模的上市公司披露主要账款支付方式、平均账期、商业汇票和电子凭证开立情况等事项。要求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发行公司债券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加强账款信息披露。引导账期较长、采用非现金支付占比较高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逐步压减账期、提高现金支付比例并及时支付。加快完善大型企业逾期应付账款等年报信息公示规则，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六）发挥央企国企及时支付表率作用。中央企业率先在合同中明确付款四项关键要素，带头落实

关于电子凭证业务和电子凭证服务平台管理的各项要求，对中小企业全部采用现金支付，对大型企业保持合理的现金支付比例。对违约拖欠发现一起、清偿一起，并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对大型企业承揽中央企业项目后分包实施的，中央企业应当在合同中要求总承包单位向分包单位及时支付账款且保持同等现金支付比例。将及时支付账款要求嵌入中央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将中央企业及各级子公司应付账款支付情况、商业汇票和电子凭证开立情况纳入监管体系，运用司库系统实施穿透式监管。各地国资监管部门监管企业参照执行上述要求。

三、规范管理非现金支付工具

（七）规范管理电子凭证业务。压减电子凭证最长付款期限至 6 个月，电子凭证服务平台不得新开立付款期限超过 6 个月的电子凭证，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不得为付款期限超过 6 个月的电子凭证提供融资。监测过度使用商业汇票和电子凭证的大型企业，并督促压降商业汇票和电子凭证业务规模。要求大型企业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向其关联的商业保理公司进行应收账款融资。

（八）从严监管电子凭证服务平台。电子凭证服务平台要严格落实备案管理、凭证期限、费用明示等各项合规要求，并将经营数据全量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由上海票据交易所跨机构、全口径监测大型企业商业汇票和电子凭证开立情况。大型企业商业汇票和电子凭证存在付款逾期的，由上海票据交易所和电子凭证服务平台分别进行披露。电子凭证服务平台对付款逾期的企业停止提供新开立电子凭证服务。

四、强化资金传导效能和融资支持

（九）畅通资金传导链条。政府采购项目全额采用现金支付，将及时支付情况纳入政府采购项目监管范围；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从下达到支付全过程监管，业主单位优先采用现金支付并推动项目总承包单位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不低于同等比例的现金。已竣工但未结算支付的存量政府投资项目要尽快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并支付项目工程款，推动总承包单位尽快向分包单位支付，带动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实施监督，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从竣工验收合格到竣工财务决算的期限要求。事业单位要严格落实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法定付款期限要求。对全国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平台发现拖欠问题突出的地区和行业重点督办、限期整改，必要时分地区分行业进行通报。

（十）加大配套融资支持力度。对压减应付账款期限、压降规模成效明显的大型企业，加强融资供给，在贷款、发债等方面给予支持。引导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大型企业通过贷款、发债融资置换应付账款，及时向上下游中小企业支付现金。探索将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结果用于融资增信，引导金融机构加力支持优质中小企业。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配合、强化上下联动，压实责任持续推进，坚持引导纠正与执法追责并举，推动中小企业回款难问题整体好转，营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互利共赢的良好生态。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班要强化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和跟踪评估，推动落实各项任务。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2026 年 9 月 3 日



了解企业年金里的“8%、12%、5%、4%”

来源：上海税务

企业建立年金计划时，经常会看到 8%、12%、5%、4%这四个比例。看起来都是“缴费比例”，它们分别对应企业年金缴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和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政策，不能混用。

一、8%和 12%：企业年金缴费限额

企业年金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费：

用人单位缴费每年不超过本单位参加企业年金职工工资总额的 8%；

用人单位和职工缴费合计每年不超过本单位参加企业年金职工工资总额的 12%。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可以在上述限额内灵活选择缴费比例或者缴费额度。因此，8%和 12%属于企业年金制度层面的缴费限额，不代表企业缴费均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5%：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

根据现行有效的《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 36 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企业年金，是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标准内的部分，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不予扣除。

因此，即使企业年金单位缴费比例符合 8%的制度上限，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仍应按照 5%的限额进行判断。同时，还应符合“为全体员工支付”等政策条件，不能只核对缴费比例。

三、4%：个人缴费的个人所得税递延限额

个人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缴纳的企业年金，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4%的部分，暂从当期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超过规定标准的部分，应并入当期工资、薪金所得，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企业年金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为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单位按规定为全体职工缴纳的企业年金，在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领取企业年金时如何缴税？

“暂不缴税”不等于“永久免税”。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按照规定领取的企业年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个人所得税。

按月领取：适用月度税率表；

按季领取：平均分摊至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

按年领取：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

因出境定居一次性领取，或者个人死亡后由受益人、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的，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除上述特殊原因外一次性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

因此，处理企业年金时，应分别核对缴费限额、企业所得税扣除条件及限额、个人所得税递延标准和领取环节计税规则。

五、政策依据

1. 《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 36 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25〕77 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 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 号）
4.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 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 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



公司将借与股东的资金调整为利润分配是否需要补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158 号），纳税年度内股东从其投资的公司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公司对股东的红利分配。由此，个人股东从公司借款长期不还，将视同为利润分配。那么，对于法人股东来说，从公司借款后长期不还，税务机关能否将资金视同利润分配？由于利润需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后才能分配，如果将出借资金视同利润分配，公司是否需要就该笔资金补缴企业所得税？本文拟结合一起案例分析探讨。

一、案情介绍

A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以现金方式实缴资本 5000 万。经过 1 年的经营发展，2022 年末产生未分配利润 3000 万元，2023 年，A 公司取得经营收入 1 亿元，A 公司法人股东 B 从 A 公司借款 1 亿元，双方约定借款于 2024 年中期归还。在账务处理方面，A 公司将这笔借款计入“其他应收款”会计科目核算。借款到期后，法人股东 B 未按期履约还款。2024 年 3 月，A 公司召开股东会，鉴于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分配利润，将该笔 1 亿元股东借款直接转换为分红款项，分配给法人股东 B，B 无需再偿还该笔借款。

近期，税务风控部门向 A 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推送涉税风险预警信息，主管税务机关随即对 A 公司开展税务检查。经检查，主管税务机关发现，A 公司 2025 年末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科目期末余额金额偏高，随即向企业管理人员及财务会计了解情况。经核实，该笔挂账款项，系企业财务人员工作疏漏，未对已转为分红的股东借款作账务处理，也未作利润分配会计处理。

主管税务机关认为，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之规定，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需以税后利润为进行分配。本案中，A 公司借给法人股东 B 的 1 亿元借款来源于 2023 年产生的应税收入，该部分收入转换为股东分红款，应以税后利润进行分配，扣除 25% 企业所得税后分配金额应为 7500 万并非 1 亿元，A 公司直接以税前利润 1 亿元向股东分配，存在少缴企业所得税问题，因此，要求 A 公司就该 1 亿元分红款补缴企业所得税 2500 万元。A 公司认为，其分配给法人股东 B 的利润就是按照税后利润进行分配的，其无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本案中，税企双方的争议焦点在于将公司将股东的借款转换为分红款，是否产生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

二、本案是否产生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据此，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可以简单理解为应税收入扣除成本费用后的余额。企业承担多少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取决于产生多少应税收入和可以扣除多少成本、费用。为更好理解税企双方争议焦点，我们不考虑增值税以及公司的成本、费用，对不同观点下公司账务处理和税务处理分析如下：

（一）以税后利润分配的账务和税务处理

1、2023 年取得销售收入

借：银行存款 1 亿元

贷：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

2、2023 年计提所得费用并缴纳所得税

借：所得税费用 2500 万元（1 亿元×25%）

贷：应交税费—所得税费用 2500 万元

借：应交税费—所得税费用 2500 万元

贷：银行存款 2500 万元

3、2023 年结转本年利润

借：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

贷：所得税费用 2500 万元

本年利润 7500 万元

4、2023 年将利润分配给股东 B

借：应付股利—股东 B 7500 万元

贷：本年利润 7500 万元

因此，如果 A 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分配利润，则当年度产生可分配税后利润 7500 万元，缴纳企业所得税 2500 万元。

（二）实际的账务和税务处理

1、2023 年取得销售收入

借：银行存款 1 亿元

贷：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

2、2023 年将该笔收入出借给股东 B

借：其他应收款—股东 B 1 亿元

贷：银行存款 1 亿元

3、2023 年计提所得费用并缴纳所得税

借：所得税费用 2500 万元（1 亿元×25%）

贷：应交税费—所得税费用 2500 万元

借：应交税费—所得税费用 2500 万元

贷：银行存款 2500 万元

因此，A 公司实际账务处理中多分配利润 2500 万元，但由于其他应收款并非成本、费用类科目，在实际的账务处理下，A 公司当年度依然需要就应税收入 1 亿元履行 2500 万元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与按法定程序分配利润相比，并未造成企业所得税的少缴，只造成了分配利润的增加。而多分配的 2500 万元利润，实际来源于 A 公司 2022 年末分配利润 3000 万元。

（三）A 公司将借款转换为分红款

1、2023 年取得销售收入

借：银行存款 1 亿元

贷：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

2、2023 年将该笔收入出借给股东 B

借：其他应收款—股东 B 1 亿元

贷：银行存款 1 亿元

3、2023 年计提所得费用并缴纳所得税

借：所得税费用 2500 万元（1 亿元×25%）

贷：应交税费—所得税费用 2500 万元

借：应交税费—所得税费用 2500 万元

贷：银行存款 2500 万元

4、2024 年 3 月，股东会决议分配利润

借：利润分配—应付利润 7500 万元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2500 万元

贷：应付股利—股东 B 1 亿元

5、将应付利润抵销股东借款

借：应付股利—股东 B 1 亿元

贷：其他应收款 1 亿元

由此不难看出，2024 年 A 公司将借款转换为分红款项并没有以 2023 年税前利润进行分配，没有攫取企业所得税利益，而是将 2022 年末未分配利润 3000 万元中的 2500 万元于 2024 年分配给法人股东。综上，本案将其他应收款转换为利润分配，并未造成少缴企业所得税，税务机关要求 A 公司补缴企业所得税于法无据。

三、如果 A 公司往年度没有未分配利润，本案是否存在少缴税款？

如果 A 公司没有累计未分配利润，其 2024 年将借款转换为分红款是否属于以税前利润进行分配？

答案也是否定的，需要根据出借资金来源进行定性处理。

（一）出借资金源于实收资本

A 公司在成立时，以现金方式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该账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5000 万

贷：实收资本 5000 万

假如 A 公司往年度无未分配利润，则 A 公司将 1 亿元借款转换为分红款，其中有 7500 万元来源于 2023 年的税后利润，剩余 2500 万来源于 A 公司实收资本。根据《公司法》解释三第十二条，“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以及司法裁判观点，“此种情形是指在股东利用控制地位，通过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的方式，将公司资金以‘利润分配’名义转出，而公司实际并无可分配的利润。该行为的本质是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出资并未实际留存于公司”。本案中，如果 A 公司在没有可以分配利润情形下，以借款转换为分红款的方式，将公司资金转移给法人股东 B，该行为涉嫌构成抽逃出资。但需要明确的是，即便认为构成抽逃出资，其金额也是 2500 万元并非 1 亿元，同时该 2500 万元与税款无关。

（二）出借资金源于借款

如 A 公司从银行贷款 2500 万元，其再将该部分款项借给法人股东 B，则本案中，A 公司借给法人股东 B 的借款 1 亿元，其中有 2500 万元系将银行借款转借给股东 B，其中 7500 万元系来源于 2023 年经营所得。嗣后，A 公司再将 7500 万元的借款转换为分红款，没有违反《公司法》规定。其中 2500

万元仍需股东 B 归还给 A 公司，或者在以后产生 2500 万元税后利润的年度，再将剩余 2500 万元借款转换为分红款。

综上，A 公司并非以税前利润将借款转换为分红款，而是以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将借款转换为分红款不产生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与税收利益无关。

四、结语

近年来，因对经济业务实质、会计政策、税收政策的理解存在争议，引发涉税争议案件不在少数。对于公司来说，一方面需加强对会计政策、税收政策的学习与理解，精准把握政策核心要义，防范涉税风险；另一方面，在发生争议时，积极与税务机关充分沟通，主动释明业务实质与法律适用逻辑，努力争取税务机关的认可，如税务机关坚持作出处理，有权通过法律救济途径，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放假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放假规定，上海泰可思财税网 2026 年中秋节、国庆节放假安排如下：

中秋节：9 月 25 日----27 日放假 3 天。

国庆节：10 月 1 日----7 日放假调休 7 天。

调休上班：9 月 20 日（周日）、10 月 10 日（周六）。

若您假期里需要咨询，请发送邮件至：
caishui@caishui.com

祝：节日快乐！

上海泰可思财税网
2026 年 9 月 18 日

